

# Q/YHF

## 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YHF 0005 S—2020

---

### 花康牌鲜蜂王浆膏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20S- 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 530  
备案日期:

2020 - 07 - 29 发布

2020 - 07 - 31 实施

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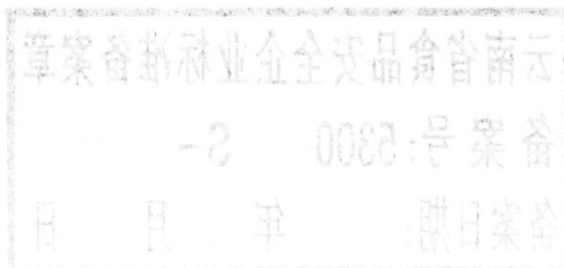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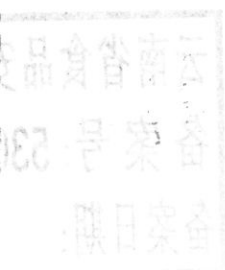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花康牌鲜蜂王浆膏是以鲜蜂王浆为原料，经解冻、过滤、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国食健注G201204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奚汉雄。



# 花康牌鲜蜂王浆膏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康牌鲜蜂王浆膏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蜂王浆为原料，经解冻、过滤、分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增强免疫力保健功能的花康牌鲜蜂王浆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鲜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 3.2 感官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乳白色、淡黄色或浅橙色，有光泽	取本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本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 态	粘浆状膏剂，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标志性成分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10-羟基-2-癸烯酸, g/100g	≥ 1.4	GB 9697

###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安全企业标准

10 S-

年 月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11~16	GB 5009.5
总糖 (以葡萄糖), g/100g	≤15	GB5009.8
水分, g/100g	≤69.0	GB 5009.3
灰分, g/100g	≤1.5	GB 5009.4
铅 (以 Pb 计),mg/kg	≤0.24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mg/kg	≤0.5	GB 5009.11
酸度 (1mol/L NaOH), ml/100g	30~45	GB 9697
淀粉	不得检出	GB 9697

###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

### 3.6 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

40g/瓶, 装量差异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口服液的规定。

###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4.2 抽样

在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2倍检验量的样品, 其中一半检验, 另一半作为留样。

###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需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并附产品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10-羟基-2癸烯酸、水分、灰分、总糖、淀粉、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4.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 每半年进行一次,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亦应进行。

- a) 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项，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志

5.1.1 产品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并标注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量方法、注意事项。

5.1.2 保健功能：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5.1.3 适宜人群：免疫力低下者；

5.1.4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妇、乳母；

5.1.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 2 次，每次 5g，温水冲服；

5.1.6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不能用开水或茶水冲食；蜂产品过敏者慎用；

5.1.7 外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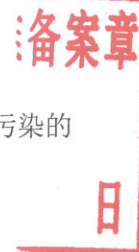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尘，防止高温暴晒、防雨淋，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的-18℃的冷藏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20 cm以上，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06月22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06月22日

